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事项所涉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相关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李怀奇



储一昀

陆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事项所涉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相关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李怀奇

储一昀

陆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事项所涉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相关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李怀奇

储一昀



陆 健

2018 年 12 月 28 日